

中西區聖安多尼學校 <<申請攜帶手提電話回校表格>> (只供三至六年級同學申請)

本人乃((學生姓名)之
父親/母親/監護人*(*請刪去不適用者),現向學	
提電話回校,並於課堂時間把手提電話寄存於校務處	内。手提電話資料及申請
理由如下:	
~ III = 1.1. ~ 5.101	
手提電話資料	
1)品牌及型號:	
3)顏色:	
4)電話號碼:	
47 电音点分元11点・	
5)手機機身編號:	
6)申請理由(請另擬書信向學校詳述理由)	
	
註: 繳交本申請表時, 必須同時提交家長申請信詳述	<u> </u>
如獲學校批准,本人定當叮囑敝子弟準時把電話存	艺的於校務處,並不得在校
園內開啟、使用或把玩手提電話;否則願意接受學校	
提電話不幸在校園內遺失、遭盜竊或存放時有任何損	
關責任。日後若轉換手提電話或有關資料,定必盡早	通知學校。
11 - 2 1	
此致	
中西區聖安多尼學校	
家長/監護人簽署:	
家長/陸維人州夕:	
聯絡電話:	

家長及學生須知

學生必須經學校批准,方可攜帶手提電話回校,並須嚴格遵守以下規則:

- 1) 即使學生獲批攜帶手提電話,亦不可在校舍範圍內展示或使用電話,必須存放校務處。
- 2) 存放校務處前,必須把手提電話關掉(包括響鬧提示)。
- 3) 為保障學生的學習生活不受手提電話影響,本校會嚴格執行校規。若發現學 生沒有把手提電話存放校務處,其電話會被暫時沒收,父母或監護人須於校 方指定日期,親自到校領取電話,不接受其他親友或委托他人代領。此外, 所獲的批准亦會被取消。
- 4)有關申請有效期止於學年末。如欲繼續攜帶手提電話,須於新學年重新申請。

注意事項

- 學生如有需要使用電話聯絡家長,獲老師批准後可使用校務處的電話。
- 欲知手機機身編號可按*#06#,編號為一組十五個數字的號碼。學生更換手機時須向學校更新手提電話資料。
- 家長簽署前請細閱須知,如有任何爭議,一切以本校議決為最終決定。
- 學生須將已填妥的申請表連同家長申請信交回班主任。

校務處每天收發電話時間

電話存放時間: 上午7時45分至8時15分

電話取回時間:下午3時30分或以後(星期一至四)

下午2時15分或以後(星期五)

(如學生參加留校活動,必需離開學校前才可取回手機。)

(此部份由申請人填寫)

電話證(2023 - 2024) 學生姓名:	
學生班別:	
電話型號:	顏色:
存放日期 □ 星期一 □ 星期二 □ 星期三 □ 星期四 □ 星期五	校印

學生須知

- 1) 手提電話必須連同此咭存放校務 處。
- 2) 必須把手提電話關掉(包括響鬧提示)。
- 3) 不可把手提電話帶進課室。
- 4) 本批准證必須於新學年重新申請。
- 5) 如有遺失此證,學生須重新填寫申 請表及提交家長申請書詳述申請 理由。